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发改发〔2023〕52 号

关于做好申报 2023 年度株洲市扶持“菜篮子” 项目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

为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我市农产品的稳产保供工作，结合《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现就 2023 年度株洲市扶持“菜篮子”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择优选项；突出重点，注重效益；严格程

序，规范管理”的原则，支持我市农产品的稳产保供工作。

二、申报范围

株洲市城市五区“菜篮子”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三大领域中，服从政府稳定市场价格调度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

三、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范围内依法进行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农产品主要供给株洲市区域内销售；
3. 经营状况良好，实力较强，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2年以上且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 单个项目持续扶持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四、申报资料

1. 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书面报告，包括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基本情况、申报理由、申请支持方式及金额等；申请贷款贴息支持的、应同时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利息结算凭证。

2.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3. 项目申报单位近两年经营、销售和财务情况报告。

4. 项目实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的复印件等。

5. 项目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等。

6. 项目申报审批表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有关项目材料。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各地结合辖区“菜篮子”产品的生产、供应、流通等情况组织项目申报(每个区上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于2023年6月9日前将纸质版原件及扫描件各一份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复核、现场核实、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 附件: 1. 株洲市扶持“菜篮子”项目申报审批表
2. 2023年株洲市扶持“菜篮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申请株洲市扶持“菜篮子”项目承诺书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株洲市扶持“菜篮子”项目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 目 申 报 及 审 批	申报编号		项 目 名 称			
	工商登记注册号或单位法人登记号		法 人 代 表		经 营 范 围	
	项目规模		申请数额 (万元)		项 目 地 址	
	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申报使用计划					
	当地发改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附件 2

2023 年株洲市扶持“菜篮子”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		项目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附件 3

申请株洲市扶持“菜篮子”项目承诺书

作为扶持“菜篮子”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向发改、财政部门郑重承诺如下：

1、专项资金按照申报用途进行使用，保留资金结算的相关凭据（如材料购买发票、工程结算依据），自觉接受发改、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生产、销售的产品优先供应本省、市市场。

3、当发生自然灾害或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服从政府统一调度，以低于市场价格优先保障供应、平抑市场。

4、如将专项资金扶持建设的基地或设施（如大棚、灌溉设备、道路、沟渠等设施设备，畜舍、禽舍和饲养场等）在三年内整体或部分转让，其中属专项资金投资所形成转让收益，同意交由政府财政部门处置。

5、接受发改、财政部门的监督，按要求汇报经营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在资金申请、使用和管理中不弄虚作假，如有违反，退还项目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承 诺 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